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孟加拉 国家电网公司签订 MOU（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该合同双方代表已签字，但尚需业主内部审批签章，且满足合同生效条件方能生效，本合同存在无法生效的风险

### 一、进展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第三国业主就该业主目前拥有并经营所在国的大部分输变电系统大规模升级、扩建和改造事项签订了无约束力的 MOU（谅解备忘录），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与第三方签订 MOU（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6）。

截至目前，公司与业主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Power Grid Company of Bangladesh Ltd. 简称 PGCB）已完成以下工作：

- 1、该 MOU 所涉及的项目贷款完成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报备和审批工作；
- 2、合同的商务谈判已完成；
- 3、相关条款已获得业主评标委员会的批准；
- 4、合同的商务条款和最终签订已获得孟加拉内阁经济事务委员会（CCEA）的批准；
- 5、2016 年 10 月 10 日，业主和承包商的双方授权代表在孟加拉进行了正式 EPC 合同签字，目前正在业主内部走核对程序后审批签章。

EPC 合同生效条件：

①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了该 EPC 合同；（业主为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Power Grid Company of Bangladesh Ltd. 简称 PGCB；承包商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力工程承包公司组成的联合

体)

②按照孟加拉政府和中国的政府的双边协议/谅解，孟加拉政府主管部门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

③贷款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承包商向业主递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

根据相关项目清单，该项目所涉及金额约 11.4 亿美元（工作范围变动），建设期 4.5 年，质保期 1 年，相对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特别巨大，公司与业主正式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后，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相关说明

虽然该合同双方代表已签字，但尚需业主内部审批签章，且满足合同生效条件方能生效，本合同存在无法生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发布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